**————————** 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 **——-—————-**

 特种设备协会简报

2014年第二期 总第二期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5号 2014年6月

电话（传真）：0532-85815622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政策法规

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意见

（国质检特〔2013〕14号）

2014-03-2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发展，电梯数量快速增长，电梯使用愈加频繁，电梯安全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生活质量，越来越引起群众、媒体和各级政府的关注。近年来，各级质检部门通过完善规范和标准、加强监督检查和检验检测、开展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等一系列措施，使得我国电梯事故万台死亡人数趋于平稳下降，安全态势持续保持总体稳定。但是，由于部分电梯使用管理和维保不到位、作业人员违规操作、乘客或监护人自身安全意识淡漠等问题，电梯事故还时有发生，特别是困人故障反映较多，有的还造成较大社会影响。随着电梯数量激增、部件逐渐老化，以及我国电梯普遍存在的长时段、大客流、高负荷的使用情况，电梯的安全风险越来越大，安全形势依然严峻。总局对电梯安全工作高度重视，召开局长办公会专题研究加强和改进电梯安全工作的措施。为贯彻总局局长办公会精神，在继续落实总局《关于电梯安全监察工作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国质检特函〔2011〕370号）的基础上，总局就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力争通过3年的努力，电梯万台事故起数和万台事故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在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电梯故障率评价方法，努力减少电梯故障的发生；提升电梯应急救援能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全、舒适、便捷地使用电梯。

做好电梯安全工作，要创新监管方式，积极引入社会监督因素，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提高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理清电梯从设计制造到使用管理各环节权责关系，突出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建立责任保险、维修基金等社会救助体系，形成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核心，增强作业人员和公众安全意识为基础，实现社会救助及时有效为辅助，各方监督有力为保障的社会多元共治的安全工作新机制。

二、工作措施

（一）明确电梯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住宅电梯是“多业主共有财产”，所有权涉及众多住宅业主，使用管理也涉及业主、物业公司、维保单位等多个主体，需要明确电梯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各地要在使用登记、监督检查和检验检测等工作中，要求电梯产权所有者确定每台电梯的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并由其承担电梯使用管理的首负责任。

（二）建立以制造企业为主体的电梯维保体系。积极推动由电梯制造企业或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电梯维保，电梯制造企业要为其授权的维保单位承担责任并对维保人员进行专业培训。逐步建立由电梯制造企业对电梯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承担主体责任，并对电梯的质量安全终生负责的新机制。同时，提高电梯维保单位的许可准入门槛，建立维保退出机制，推进专业维保单位规模化和规范化发展。

（三）积极发挥社会检验力量的作用。试点并推行质监部门检验机构为主体、社会检验机构为补充的电梯检验格局，逐步提高电梯检验社会化水平。积极探索将目前电梯定期检验定性为社会性的技术服务，协调有关部门将电梯检验收费纳入经营服务性收费，不再列入行政事业收费。同时，要加强监督抽查，确保检验质量。

（四）提高电梯技术保障能力和手段。申请财政设立经费科目，加强电梯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和预警等，支持电梯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等。统筹科技和项目经费，开展电梯重要零部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可靠性研究、老旧电梯风险评估技术方法的研究和试点等，提高电梯安全技术保障能力。加强电梯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统一的电梯物联网技术标准，研究制订电梯零部件更换报废标准等。

（五）推动建立多元共治的电梯安全工作机制。电梯安全工作涉及多个环节、多个部门，质监部门在依法履职的同时，要积极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提高楼宇电梯配置标准，促进老旧电梯维修、更新改造资金的有效落实，配合保监会推进电梯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工作。积极推动立法，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推动建立政府领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安监、质检、保监等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多元共治的电梯安全工作新机制。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建立专门的电梯应急指挥平台，建立12365和110、119的联动机制，修改电梯使用标识（式样见附件），明示使用管理的责任单位和应急救援电话，增强电梯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电梯安全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也是重要的民生工程。各级质监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电梯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作为当前一项迫切而重要的任务，把电梯安全监察工作作为重中之重，突出抓好、抓实、抓到位。

（二）增加经费投入，加大科技支撑。目前各地对电梯安全的投入远远不能满足电梯发展的需要，要加大对特种设备、特别是电梯安全的投入，支持安全课题研究和电梯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等，强化安全科技的支撑。

（三）加强队伍建设，满足增长需求。各地要根据电梯快速增长的情况，认真研究人员力量不足问题。质监部门要提出方案，争取当地政府支持。要加强安全监察和检验检测人员培训，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

各地在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总局特种设备局。

附件：修改的《电梯使用标志》式样及说明

质检总局

2013年1月7日

附件

修改的《电梯使用标志》式样及说明



《电梯使用标志》说明

修改后的电梯标志名称为“电梯使用标志”，替代原《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标明电梯使用管理、制造、维保等相关责任方以及电梯检验合格的相关信息，仍由检验检测机构在电梯监督检验或定期检验合格后印发给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在电梯轿厢明显位置悬挂。有关内容的含义如下：

1.注册代码：设备注册登记的编号代码。

2.登记机关：对电梯使用登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对电梯进行管理并对电梯使用安全承担首负责任的单位。如果电梯“所有权者”（业主单位等）自行管理电梯，其即为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如果电梯“所有权者”通过授权或委托物业公司或其他单位管理电梯，则被授权或委托的单位即为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对产权关系不清无法确定承担首负责任单位的，由当地基层政府明确电梯使用管理的责任单位。

4.使用单位设备编号：使用管理单位自行对电梯进行的编号，用以区别本单位使用的多台电梯。

5.制造单位：电梯整机制造或改造单位，对电梯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能承担责任。

6. 维保单位：受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委托，承担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单位。

7.检验单位：实施电梯监督检验或定期检验的检验检测机构。

8.下次检验日期：在此日期之前应当约请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验，时间精确到月，即在月底之前应当进行定期检验。

9.应急救援电话：使用管理责任单位或维保单位值班电话，能够在电梯运行的所有时间保持通话畅通，接话后可以立即组织应急救援。

 10.二维识别码：有条件的检验机构可以通过打印二维识别码，使电梯标志具备防伪功能，也便于读出该电梯的相关信息，实现信息化管理。

安全管理

二〇一三年青岛市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前 言**

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于《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其他特种设备。我国与世界上许多国家一样，都把这类设备、设施纳入了政府安全监察范围。

特种设备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其中，每年消耗掉70％煤产量的锅炉，是工业生产的“心脏”；石化装置中，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的比重高达40％；气瓶作为常见压力容器早已进入千家万户；压力管道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血管”；电梯已成为现代化城市中必备的代步工具；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为现代生产物料的搬运设备，是支持工业、建筑业、物流业等主要产业的“骨干”；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为人们带来了诸多生活乐趣。但是，特种设备在造福于人类的同时，如果管理不善，也会酿成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事故](http://www.hbsafety.cn/article/33/)，给人民生命财产和社会经济发展带来重大损失，甚至影响社会稳定。

我市是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大市，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状况进行了认真分析，以便进一步增进全社会对我市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了解，增强有关人员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并为今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提供有益的借鉴指导。

2013年青岛市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现将2013年青岛市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公布如下。

一、特种设备的基本情况

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一）特种设备使用有关情况**

2013年全市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9884台，增幅为13.8%。

截止2013年底，全市已累计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79915台，居全省第一位。（其中，锅炉5128台、压力容器28703台、电梯23461台、起重机械17162台、客运索道8台、大型游乐设施157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5296台）；另外，办理使用登记各类气瓶43.6万余只；办理使用登记工业压力管道13306条，约912千米。

数量增长较快的特种设备主要为机电类特种设备：**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起重机械，分别较同期增长**29.20%**、14.60%、12.04%、9.12%，其中电梯增长速度尤其迅猛，预计今后几年都会保持这种增长趋势。

 2013年全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13846家，涉及石油、化工、电力、机械、船舶、纺织、轻工等工业领域和商场、宾馆、学校、医院、机关办公等场所以及居民住宅小区。

2013年全市气瓶充装站385家（其中，液化石油气充装站265家、工业气体充装站52家、车用气瓶充装站68家）。

2013年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共5202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共93730项。

**（二）特种设备生产有关情况**

截止2013年底，全市特种设备生产单位408家（其中，设计单位47家、制造单位139家、安装改造维修单位222家，详见附件1）。

2013年全市共制造锅炉1415台、压力容器24976台、起重机械275台、气瓶105000只*。*

**（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关情况**

截止2013年底，全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共21个（其中，综合性检验机构1个、行业检验机构1个、气瓶检验机构11个、两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1个、安全阀检验机构3个、无损检测机构7个，详见附件2）。

2013年检验机构对26666台特种设备制造过程进行了监督检验，共开具联络单11份、意见通知书55份，发现并督促企业处理质量安全问题280个。主要问题为：设计方面问题21条，工艺方面问题6条，机械制作与加工方面问题10条，焊接方面问题11条，热处理方面问题3条，无损检测方面问题56条，检验与试验方面问题10条，出厂资料方面问题158条，质量管理方面问题5条。

2013年检验机构对18005台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过程进行了监督检验，共开具联络单515份，开具意见书2056份，发现并督促企业处理质量安全问题621个。主要问题为：工艺方面问题1条，焊接方面问题2条，热处理方面问题1条，无损检测方面问题3条，控制系统方面问题4条，检验与试验方面问题258条，调试方面问题15条，竣工资料方面问题5条，质量管理方面问题2条，其他方面问题330条。

2013年检验机构对11542台在用承压类特种设备进行了定期检验，定检率为98.16 %（其中锅炉为97.70%,压力容器为98.30%，气瓶为96.10%），对29576台在用机电类特种设备进行了定期检验，定检率为95.42 %（其中电梯为94.81%,起重机械为97.01%，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为95.91%，客运索道为100%，大型游乐设施为94.27%），发现并督促企业处理安全问题5344个，其中：技术资料方面问题166条，腐蚀方面问题20条，安全附件方面问题15条，机械传动方面问题146条，液（气）压传动方面问题33条，电器系统方面问题234条，金属结构方面问题4条，安全保护装置方面问题324条，其它问题4402条。

**（四）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队伍及执法有关情况**

截止2013年底，全市质监系统共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14个，其中市局1个，区、市（分）局13个。特种设备专（兼）职安全监察人员共66人。

2013年质监部门组织开展特种设备执法监督检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7728人（次），检查发现较严重安全隐患特种设备43台，已督促相关单位进行了整改。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793份，立案处罚违规行为34起。

2013年质监部门按规定对全市107家特种设备生产单位、6 家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了监督抽查，对全市16302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了考核发证。

二、特种设备的风险分析研判

2013年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保持稳定，但特种设备安全风险仍然存在，需要客观进行分析研判。

1. **特种设备数量多，增幅大，人机矛盾严重。**

 随着全市经济的持续发展，近几年特种设备年均增幅达13%以上，呈现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我市特种设备数量巨大，位于全省17地市首位，约占全省总数的1/8以上；二是特种设备分布相对集中，并朝着大型化、高参数、高风险方向发展；三是全市安全监察机构专（兼）职安全监察人员只有66人，从人机配比看，人均监管数量1200多台以上，大大高于国家质检总局建议的人均500台的监管数量。

1. **取消垂直管理体制和管理职责划转。**

 质监系统取消垂直管理体制后，青岛市局对各区、市（分）局由业务领导变为业务指导监督关系，必然会带来工作模式的改变。特种设备安全在两级质监部门的地位和职责更加突出，是各方关注的焦点。

1. **承压类特种设备需要高度重视。**

承压类【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一旦发生事故，主要表现形式是爆炸燃烧和高温高压、有毒有害介质泄漏。较高的风险有两类：一是事故后果严重。一旦发生重大事故，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影响电力和热力供应，往往带来严重的环境污染甚至生态灾难，还可导致能源的运输危机，造成城市燃气和供热供应中断，大范围内影响人们正常生活，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二是事故后果较轻、但量大面广。事故概率高的小型锅炉、中小型压力容器，超过使用期限的各类气瓶，此类特种设备本质安全性较差，安全措施相对简单，使用者安全意识普遍不强，安全管理稍有偏差就可能引发事故，而事故有时会造成局部社会恐慌。**气瓶的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全市车用气瓶在逐年增多，车用气瓶内燃气属于易燃易爆介质，一旦发生事故将对公共安全带来严重后果；市场上（尤其是餐饮场所等公共聚集场所）还存在超期气瓶使用现象，一旦发生爆炸必将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1. **电梯安全值得关注。**

电梯新装增速快，2013年增加超过5000台，增幅达29.20%。全市电梯安全形势总体来说是稳定的,但是，电梯故障时有发生，涉及电梯故障方面的投诉大增。居民住宅老旧电梯（使用超过15年以上）数量逐年增多，截止到2013年底全市达146台，安全形势仍然不容乐观。电梯安全涉及多个环节或因素，包括建筑的设计配置、电梯的使用管理、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电梯的制造和安装质量、业户文明乘梯以及电梯维修、改造和运行费交纳不及时等。

三、特种设备的风险防范措施

**（一）压实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

进一步完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状况自查承诺书》，增强企业安全意识，督促其主动开展安全自查自纠，消除安全隐患；加快整合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信息；实施特种设备安全问题企业约谈制度；在电梯等领域逐步试点推行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1. **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督检查。**

全面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基础上，继续推进电梯、气瓶充装和涉氨涉氯企业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加大对电梯维保单位、涉氨涉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热电锅炉使用单位、液化石油气瓶充装站和检验站等环节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不断强化对机场、车站、码头、大型商场等公共聚集场所和居民住宅区电梯以及旅游景点的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重点特种设备的现场监督检查。

1. **加强电梯安全监察力度。**

对电梯维保单位、使用单位开展专项整治，促进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对电梯维保单位开展考核打分分级并向社会公布；加强对电梯制造、安装、维保单位和检验机构的安全监察，促进电梯制造、安装、维保和检验质量的提升；积极开展电梯安全进学校、进社区活动，宣传安全乘梯知识；制定出台《青岛市电梯安全运行服务规范》，并加大宣传力度，明确电梯的使用管理、维护保养等各方职责；加大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单位的行政执法力度，坚决打击各种非法违规活动，并严格依法处理，不断提高电梯安全保障能力。

1. **调研制定气瓶管理规章。**

 开展液化气瓶充装站和检验站的源头治理，不断强化充装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和检验单位的技术把关责任，严厉打击无证和违法充装行为。同时，调研制定气瓶安全监督管理的政府规章，明确相关部门职责，落实有关单位责任，把采用信息化技术管理以政府规章形式予以明确，制定淘汰超期气瓶的相关措施。

四、2013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实施情况

2013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质监局的领导下，质监部门扎实开展了“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提升年”、“安全生产月”、“打非治违和隐患排查治理”、“质量月”、“涉氨制冷企业专项整治”、“工业压力管道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大检查”等活动，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有效推进，实现了全年特种设备安全“零事故”， 保持了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的基本稳定。

**（一）开展电梯专项整治**

一方面，督促电梯使用管理和维保单位切实履行各自安全职责，认真开展好自查自纠。另一方面，重点强化对人员密集场所自动扶梯以及住宅小区电梯使用管理和维保质量的监督检查。全年共检查电梯使用和维保单位256家，排查并责令整改隐患175处。

**（二）开展涉氨制冷企业专项检查**

按照《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氨制冷装置特种设备专项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依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氨制冷企业安全管理的通告》确定的部门职责，结合国家局、省局和市安委会一系列会议精神，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深化氨制冷企业特种设备专项整治，排查并责令整改严重隐患240余个，确保了全市涉氨制冷企业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三）集中开展安全大检查**

按照上级一系列工作部署，从6月中旬起在全系统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为推动大检查活动深入开展，下发了《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工作的通知》，由市局主要领导亲自挂帅，成立7个督导督查小组，对全市13个区、市（分）局和7个直属单位（部门）分别进行督导检查，以督查促进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深化。

**（四）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排查安全隐患。**

 “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发生后，市质监局迅速反应，制定印发了《关于迅速开展全市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立即在全市范围内扎实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强化现场督导检查，按照“四不两直”的工作要求：强化现场督导检查。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其他领导分片抓；同时针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履职尽责。

**（五）解决民生热点问题**

按照“迅速受理、依法处置、按时反馈”的工作原则，妥善处置相关投诉举报。2013年，全系统共通过市政府“12345”政务热线、人民网市长信箱、质监局“12365”质监服务热线等途径收到相关举报投诉410余件，均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答复和处理。市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特监处还参加了青岛纠风网“行风在线”、 青岛新闻网“民生在线”网谈栏目和“网络在线问政”等活动，解答广大群众提出的热点问题90余个，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

图二 2012、2013特种设备数量变化图

关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4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正式施行，根据该法规定，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八大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是我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内容之一，近年来随着我市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特种设备的使用量大不断增大，涉及面也不断拓展，但是特种设备本身具有潜在的危险性，容易发生事故，甚至造成群死群伤和重大经济损失，直接关系企业生产、百姓安危、社会稳定。为此，市政府研究室、市质监局对我市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进行了全面调研，对我市特种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分析统计，对特种设备的监察工作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建议。

一、全市特种设备基本情况

截止2013年底，全市已累计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79915台（其中，锅炉5128台、压力容器28703台、电梯23461台、起重机械17162台、客运索道8台、大型游乐设施157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5296台）。另外，办理使用登记气瓶43.6万余只，工业压力管道1.1万余条。全市特种设备生产单位412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13846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17个。

截止2013年底，全市质监系统共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14个，其中市局1个，区、市（分）局13个。持证特种设备专（兼）职安全监察人员共54人，其中，市局4人，区、市（分）局50人。局属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以下简称市锅检所）持证检验人员88人，区、市特检机构持证检验人员86人。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工作目前由市质监稽查局及区、市（分）质监局稽查队承担。

二、全市当前特种设备安全形势

近年来，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保持了持续稳定。但随着城市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我市的特种设备安全形势不容乐观。主要表现在：

从政府看

一是体制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质监系统垂直管理体制调整后，各区、市特检机构一并下划到当地政府，由于各区、市特检机构划归地方后短时间内无法取得检验资质，严重削弱全市特检力量和业务能力。市锅检所当前的检验力量难以有效保证全市特种设备检验的全覆盖，将形成检验区域空白，增大特种设备安全风险。二是监管机构人员难以适应特种设备发展速度。目前我市特种设备数量已经接近8万台（不含气瓶、压力管道，下同），分布广而散，并朝着大型化、高参数、高风险方向发展，正以年均12%左右的速度增加，但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人数仍然维持在2000年的水平。从人机配比看，人均监管数量近1500台，大大高于国家质检总局建议的人均500台的监管数量。三是工作人员素质有待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专业性、技术性、法规性较强，需要不断充实安全监察和检验人员队伍，并通过强化人员的培训提高人员的素质。特种设备安全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主管部门，在安全监察和检验检测力量不足的情况下，被责任追究的风险进一步加大，造成安全监察人员和检验检测人员工作和精神压力加大，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受到影响。

从企业看

一是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不强。特种设备使用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存在着特种设备设备超期未检仍使用；操作人员不取得特种设备操作证件上岗、不进行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的培训；特种设备及其安全装置、警示装置不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等问题。企业主动排查隐患、主动消除隐患的意识不强，设备主动登记、申报检验、持证上岗的比例仍然很低，隐患整改工作比较被动，使得设备超期未检、安全附件失灵失效、严重隐患得不到及时治理等设备带病运行情况大量存在，二是企业违规操作情况严重。在新建、改建、扩建企业特种设备安装中，由于使用企业赶工期进度，存在着不办理特种设备安装告知，先进行施工的问题；企业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一个月后，不办理特种设备使用注册的问题。不办理特种设备安装告知和使用登记证，使得特种设备在安装中，使用中得不到安全保障。

从社会看

一是群众对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认识不够。缺乏使用知识，逃生知识，避险知识。在公共场所如商城、宾馆、医院、学校等地方乘坐电梯时缺乏使用常识和紧急情况下逃生等能力。二是应急处置能力有待加强。特别是公共聚集场所缺乏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不能及时救治人员、消除故障隐患。如物业公司在电梯困人时不能及时快速将被困人员解救出电梯，影响了乘客安全。

三、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建议

针对调研情况，围绕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这一主线，强化监管和行政执法，深化特种设备管理基础建设，进一步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水平和企业的安全生产意识，确保我市特种设备持续安全运行。

一是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组织召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会议，逐步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推进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的监管新机制；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建立安全机构，进一步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建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全面实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理论考试机考化和实际操作考试仿真化，提高作业人员应知、应会的安全操作技能。

二是深化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指导使用单位继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逐步建立主动排查隐患、主动消除隐患的日常工作制度。对监督检查、检验上报、群众举报等途径发现的事故隐患实施闭环管理。组织特检机构和其他力量对“游离”监管之外的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状况专项调查。继续严厉打击非法制造、非法安装、非法使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全市性起重机械、气瓶充装和气瓶检验单位执法检查活动，坚决取缔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超期气瓶和气瓶检验偷工减料等违法行为。分类分批分地区稳步推进压力管道元件的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帮助有条件的企业申领制造许可证，坚决取缔无证制造、非法“贴牌”等违法生产行为。

三是夯实安全监管基础。一是为确保质监系统垂直管理体制调整过渡期间全市特种设备检验业务正常开展，有效规避监管风险，盘活现有检验资源，建议市编制部门协调市财政及各区、市政府，在各区、市设立特检工作站，作为市锅检所内设机构，将区、市特检机构具有相应检验资质的人员纳入工作站，接受市锅检所业务管理，充实检验队伍，解决检验人员短缺问题。二是举办安全监察员的培训考核班和以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为重点的持证安全监察员提高班，继续推行新上岗安全监察人员到有关检验机构和企业实习锻炼的制度，提高基层安全监察队伍的力量和现场安全监察技能。三是建议市财政逐步增加拨付安全监察专用设备及平台建设资金特种设备监察费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亟需设备预算资金，以便于更好的逐步开展特种设备监察工作。

四是抓好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紧密结合安全生产月、质量月和节假日宣传等活动载体，与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协作，开展形式多样、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宣传工作，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提高社会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知识、事故防范常识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专题报道

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组织召开大型起重机械

安装应用安全监控管理系统技术交流座谈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在部分大型起重机械推广应用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及继续深入开展示范试点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生产管理，尽快完成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的加装工作，2014年4月24日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与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结构健康诊断事业部联合组织召开了我市大型起重机械安装应用安全监控管理系统技术交流座谈会，我市北船重工、武船重工等六家大型起重机械生产使用单位的13人参加了座谈会。

会议学习了国家质检总局和安监总局关于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管理系统推广应用工作文件精神，针对大型港口起重机械健康监测与风险管理技术的应用与发展、基于物联网的起重机械风险管理技术应用与发展，以及大型起重机安全性评价具体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了研讨。

通过召开座谈会，交流了经验，明确了任务，进一步推动了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管理系统推广应用的实施。

学习材料

民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民发〔2012〕1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我部制定了《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民政部

               2012年9月27日

附件：

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社会团体行为规范，维护社会团体正常活动秩序，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保护社会团体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是指社会团体作为独立法人与其他民事主体联合开展业务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四条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应当履行内部民主议事程序，根据章程规定和合作事项重要程度，分别提交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等讨论决定。

第五条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应当签订书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切实履行职责。

第六条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应当对合作方的资质、能力、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对合作协议内容认真审核，对合作项目全程监督。

第七条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涉及使用本组织名称、标志的，应当在合作前对合作方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并对合作内容做好风险评估。

社会团体同意合作方使用本组织名称、标志的，应当与对方签订授权使用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社会团体以“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参与单位”“指导单位”等方式开展合作活动的，应当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对活动全程监管，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

社会团体将自身业务活动委托其他组织承办或者协办的，应当加强对所开展活动的主导和监督，不得向承办方或者协办方以任何形式收取费用。

第八条 社会团体不得将自身开展的经营服务性活动转包或者委托与社会团体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实施。

第九条 社会团体合作举办经济实体，应当经理事会研究讨论后提请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其经营范围应当与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适应。

社会团体应当在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与所举办经济实体分开，不得利用所举办经济实体向会员或者服务对象强制服务、强制收费。

社会团体和所举办经济实体之间发生经济往来，应当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收取价款、支付费用。

社会团体应当加强对所举办经济实体财务情况的监督，并定期向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第十条 未经社会团体授权或者批准，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经授权或者批准开展合作活动的，应当使用冠有所属社会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

  社会团体不得将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

  社会团体不得向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收取或者变相收取管理费用。

第十一条 社会团体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进行合作，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外事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社会团体应当加强合作活动的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如实进行会计核算，将全部收支纳入单位法定账册。

第十三条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不得强制收取相关费用；

（三）未经批准，不得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四）与党政机关或者其他组织举办合作项目，应当事先征得合作方同意；

（五）利用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个人名义进行宣传，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第十四条社会团体在接受年度检查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上一年度开展合作活动的情况。